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长审改发〔2020〕5号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改革有关精神，经审核确认，现将《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中介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介目录》共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7 项。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时，只能对目录所列事项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法律规

定的其他情况除外)。凡未纳入中介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或审批条件。

二、区审改办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有关改革精神，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确需增加、取消或调整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按程序纳入目录管理。

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切实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资产评估报告（以国有资产、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资产出资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七条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14 修正）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者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举办者可以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等形式出资。以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2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3 年第 19 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3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资产评估报告（以国有资产、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资产出资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七条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14 修正）第八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者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举办者可以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无形资产等形式出资。以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评估资格的机构	
4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第 622 号、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市消防支队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市建发〔2018〕119 号）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施工图审查的机构，必须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认定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且在市建委办理备案。	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新认定、且在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5	区行	公路超限运输许	行政	公路桥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	具有相应	

	政 审 批 局	可	许 可	结构荷载 验算报告 编制	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陕西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二)证明运输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的说明书或者铭牌以及总体轮廓图、运输装载示意图;(三)必要的桥梁检测安全通行可行性报告、车辆装载后的预检数据和照片;(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0000千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8000千克。不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有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16〕189号)全文	资质的交通勘测设计机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6	区行政 审批局	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 许可	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	具有工程 咨询或者 设计资质	

				查	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十九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的单位	
7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鉴定合格报告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15日，经交通部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	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竣（交）工验收的检测工作。		
8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9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燃气设施工程和安全评估报告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七）燃气设施工程和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评估机构	
10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11	区行政审批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发布，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国家宗教事务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机构	

				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附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发布，第622号、第687号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2	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出具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家畜遗传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发布, 2015 年第 3 号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在专家组的监督下, 对每头供体畜生产的冷冻精液、3%供体畜生产的胚胎和卵子进行现场随机取样封存, 送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检测。《陕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实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分级管理的通知》(陕农业办发[2014]60 号)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程序: (二) 申请取得生产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按照农业部规定, 由申请人向县、市、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提出申请,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3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陕西省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实施办法》二、精简注册审批有关材料 (一) 首次注册提交下列材料: 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二) 延续注册提交下列材料: 3.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4	区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申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	

				件	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15	区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16	区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17	区交通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18	区交通局	客运、货运车辆 定期审验	其他 行政 权利	车辆技术 等级评定 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一) 车辆违法违章记录;(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 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 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 修正)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 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取得计量 认证证书 并符合 《汽车综 合性能检 测站能力 的通用要 求》(GB 17993) 等 国家相关 标准的汽 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 构	
19	区交通局	《道路运输证》 配发	其他 行政 权利	汽车综合 性能检测 和技术等 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	取得计量 认证证书 并符合 《汽车综	

					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20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21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22	区金融中心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陕西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必须具备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一) 跨省区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二) 在省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 (三) 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四) 在省内县域范围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来源应真实合法。 第十四条: (五)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 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	
23	区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健康体检证明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理局				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六）执行的食物标准复印件，无食物标准的提供食物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七）保证食物安全的管理制度。		
24	区市场监督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健康体检证明	《陕西省食物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五）餐饮服务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六）保证食物安全的管理制度。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25	区市场监督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6	区市场监督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96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六条进行计量标准考核，应当考核以下内容：（一）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	
27	区市	企业设立、变更、	行政	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会计师事	

	场监督 管理局	注销登记	许可		第 156 号发布, 第 451 号、第 648 号、第 666 号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附件: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务所	
28	区住 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 许可	消防设计 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二) 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四)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消防设计文件。	具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 单位	
29	区住 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技术服务 机构意见 或者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		
30	区住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技术服务机构意见或者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31	区住建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安全评估报告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十二、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4、有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评估专业单位	
32	区住建局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	

33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乡（镇）村企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审批	行政 许可	勘测定界 图及勘测 定界技术 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有资格的 勘测定界 单位	
34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乡（镇）村公共 设施、公益事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审批	行政 许可	勘测定界 图及勘测 定界技术 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	有资格的 勘测定界 单位	

					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35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批准	行政 许可	勘测定界 图及勘测 定界技术 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有资格的 勘测定界 单位	
36	资源 规划 长安	建设用地改变用 途审核	行政 许可	勘测定界 图及勘测 定界技术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	经省国土 资源厅备 案的土	

	分局			报告、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1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的地价评估，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的评价，适用本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涉及的地价评估，可参照本规范执行。4.1 出让地价评估定义本规范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是指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参照当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评估拟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或应当补缴的地价款。4.5 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	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37	资源	建设用地改变用	行政	按规定编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经省国土	

	规划 长安 分局	途审核	许可	制土地估 价报告中 介服务	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1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涉及的地价评估,以及因调整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补缴地价款评估,适用本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入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涉及的地价评估,可参照本规范执行。4.1 出让地价评估定义本规范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是指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参照当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评估拟出让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或应当补缴的地价款。4.5 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	资源厅备 案的土 地估 价机 构	
38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后土地 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行政 许可	勘测定界 图及勘测 定界技术 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	有资格的 勘测定界 单位	

					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39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 许可	勘测定界 图及勘测 定界技术 报告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附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农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有资格的 勘测定界 单位	
40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 应审批	行政 许可	除国有企业改制中以划拨、 代管方式 处置外， 其他方式 供应国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4 号）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8〕第 8 号）	有资质的 评估单位	

				土地使用权时时进行地价评估			
41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许可	选址论证报告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书面申请；（二）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三）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四）项目用地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有资格的设计单位	
42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范围测量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测绘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成果和依成果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有资格的勘测单位	
43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变更规划条件论证报告	《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规定的通知》（市政发〔2009〕105号）第九条 变更规划条件是指变更由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变更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必须符合以下程序：（一）建设单位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附变更的论证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	有资格的设计单位	

44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有资格的 设计单位	
45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报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庄属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报所在区规划分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有资格的 设计单位	
46	资源 规划 长安 分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和资质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 有独立的	经省自然 资源厅资 质审查合 格并取得 资质证书 的地质灾 害危险性 评估单位	

				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法人资格;(二) 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47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或涉及界址界限变化的不动产变更、转移登记时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三、规范调查,坚持调查工作便民利民(一)对不动产各项权籍实施一体化调查。一个不动产单元的权籍调查事项应由一家调查机构主导完成,避免多家调查机构多次调查同一不动产单元。(二)合理确定不动产权籍调查内容。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四、严格要求,规范调查成果(一)规范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为满足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登记成果的管理,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调查机构应提交规范统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和不动产权籍图等成果样式提交纸质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三)认真审核确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一经登记,具备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应对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把关,确认的内容包括调查机构的资质、质量管理措施的落实、调查内容的完备性等。	有资质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机构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

西安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